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谭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DHXP7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云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

2023年11月16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谭云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在其经营场所进门后右边货架，从门口往里数第三栏第二层发现爱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3瓶、轻柔丝滑洗发乳1瓶；进门右边墙面货架从外往里数第四栏，从上往下第4第5格货架发现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4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BB霜3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2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3盒等化妆品均已超过产品外包装标签标识标称的使用期限。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于同日执法人员对上述6款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第1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施。

经查明：

1. 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购进爱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 3 瓶、轻柔丝滑洗发乳液 3 瓶，生产批号均为 WY010601，限制使用期限为：2023 年 01 月 05 日，进货价 ■■■元/瓶，销售价 ■■■元/瓶，在使用期限内将 2 瓶轻柔丝滑洗发乳用于促销赠送顾客。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售的爱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 3 瓶、轻柔丝滑洗发乳 1 瓶，已超过使用期限，货值金额为 ■■■元。

2. 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从推销人员处购进产品：①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 5 盒，进货价 ■■■元/盒，②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 BB 霜 3 盒，进货价 ■■■元/盒，③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 5 盒，进货价 ■■■元/盒，④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 3 盒，进货价 ■■■元/盒。以上 4 款产品生产批号均为 PC258254，限制用日期为：2022/07/19。在使用期限内销售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 1 盒，销售价 ■■■元/瓶，剩下 4 盒；销售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 3 盒，销售价 ■■■元/瓶，剩下 2 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 BB 霜未出售，销售价 ■■■元/瓶；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未出售，销售价 ■■■元/瓶。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售以上 4 款产品超过使用期限，货值金额为 ■■■元。

涉案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 ■■■元，无违法所

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

2. 当事人签字认可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12月4日、12月15日、2024年1月1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4. 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2024年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12号）。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2024年2月2日至2月7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6款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过期的化妆品未售出。



2. 截至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爱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爱洛薇轻柔丝滑洗发乳液、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 BB 霜、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等 6 款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报告。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中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爱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爱洛薇轻柔丝滑洗发乳液、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 BB 霜、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行为，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洛薇去屑清爽洗发乳液 3 瓶，爱洛薇轻柔丝滑洗发乳液 1 瓶、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净澈清透洁面乳 4 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提亮遮瑕 BB 霜 3 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润养保湿精华液 2 盒、缤莹透明质酸深海藻鲜颜水活明眸去眼袋眼霜 3 盒；

2. 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开户银行：工行龙城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2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